

113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（11）

編號	項目	申請時程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獎助名額 (全國名額非 本校名額)	金額	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(詳見申請辦法)
38	114年度立賢教育基金會 （【The shiner清寒獎助學金】及【火炬助學計畫】）	即日起~ 3/28	3月20日	※僅開放高一二申請 ◎必須符合第1項，第2、3項符合其中1項即可 1. 未曾接受立賢教育基金會火炬助學計畫資助者 2. 家境清寒仍有優秀表現者(學業成績優異或某領域(文學、音樂、藝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或其他領域) 3. 家境清寒或遭逢家變，仍有優秀表現或良好品格者	本校3名	The shiner清寒獎助學金 單次3000 火炬助學計畫 每月2000	1. 申請表 2. 自傳 3. 導師推薦函 4.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費通知單或收據影本 5.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6. 其他領域表現優秀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 7.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清寒證明(里長或導師)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特殊際遇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
39	114年度嘉義市千盞燈一照亮眾學生助學金	即日起~ 3/31	3月21日	1. 設籍嘉義市6個月以上，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之非低收入戶學生 2. 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境清寒，致生活及負擔學費陷於困難者 3.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70分以上，不得累計2次小過以上之處分:休學辦理復學之學生，以休學前一學期在校成績申請之 4. 學生的父母在113年度綜合所得總額須未超過120萬元。學生之父母均已死亡或失蹤，以同住祖父母所得總額核計。且全家人口(學生及學生之父母)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549萬元 5. 學生未滿二十歲者，父或母有再婚情形，以取得該學生監護權者及其配偶核計113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及財產資料 5. 學生由祖父母扶養者，祖父母應與該學生設於同一戶籍6個月以上，有共同生活之事實 6. 學生就學須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補助		10000	1. 申請表 2.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3. 在學證明文件 4. 自傳(以A4紙用電腦繕打500字以內，內容以敘述家境為主)
40	113年度寶佳高中學生獎學金	即日起~ 4/17	3月31日	1. 家境清寒或家中發生突發變故就讀國內普通型高中學生 2. 以下符合其一即可，須附證明：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少。失親(雙親：父或母亡故)、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、身心障礙(雙親：父或母)、單親(父母離異)、家庭變故(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特殊變故) 3.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平均成績70分以上)，且未有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	150	20000	1. 申請書 2.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3. 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 4. 獎懲證明 5. 以下附其一即可： 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弱勢兒少證明、失親證明(雙親：父或母亡故)、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、身心障礙證明(雙親：父或母)、單親證明(父母離異)、家庭變故證明(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特殊變故)
41	教育部國教署113學年第2學期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	學業優秀獎學金 即日起-4/15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即日起-5/15	3月31日	1. 原住民身分學生 2. 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公營事業單位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3. 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同班級或同年級PR70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4. 改過、銷過或功過相抵後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		請洽註冊組	1. 申請書 2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.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4.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獎懲紀錄

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，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